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0〕202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 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2020〕127号）和省安委办《关于以国务院安委办明察暗访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的通知》（陕安委办〔2020〕136号）要求。密切关注低温雨雪和节日期间人流集中等因素给特种设备安全带来的影响，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双节”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度过喜庆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一）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督促、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面开展“大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积极做好应对工作。“大排查”要以涉及民生和人员密集场所在用特种设备为重点，对医院、车站、商业综合体、公园、游乐园、滑雪场和旅游景区供暖锅炉、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及旅游观光车辆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消除发现隐患。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人员持证上岗。要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适时开展演练，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及时做好救援处置。

（二）集中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视频会议精神，持之以恒加大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力度。牢牢牵住企业这个责任主体，深入开展“大检查”，对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设备档案资料、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备一经发现立即暂停运行和使用，责令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切实进行“大整治”，决不允许设备带病运行，发现的重大隐患要依法严肃处理。要加大执法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和强大震慑，对无证生产、无证充装等非法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严厉打击。

（三）全力保障岁末年初特种设备安全。近期，国务院安委办第二检查组在我省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各单位充分认识抓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性和极端重要性，以此次明查暗访为契机，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防范，持续

深入开展三年行动。要对照“一表三清单”认真梳理三年行动第一阶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分析研究存在问题，拿出切实可行改进措施。要把三年行动和油气输送管道、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老旧电梯、厂（场）内机动车辆隐患整治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为全年工作收好尾、为明年工作起步打好基础。

二、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产品质量舆情监测，切实做好风险分析和研判。要持续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在前期已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和车载罐体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电线电缆和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中发现问题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督促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要求，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以农村市场为重点，持续加强水泥、建筑用钢筋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针对食品相关产品、非医用口罩等日常防护用品，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防止因质量安全隐患导致的公共安全事件。

（二）加强节日热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交易量大、消费集中的商品集散交易地为重点场所，以违法行为高发频发的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校园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节日消费量大、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多、消费者投诉举报较为集中的取暖用品、热水器、灶具等产品为重点，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对节日

特色网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时研判网售消费品质量安全舆情,督促平台经营者依法履行平台责任,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加大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不合格产品迅速依法处置,严防流入市场,对不合格企业督促落实整改措施,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要加强部门协同、信息沟通、积极配合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三、加强应急值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应急意识,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值守,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保证节日期间通讯畅通。积极做好救援力量、装备设施和专家支援等各项准备工作,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应对处置,最大限度的降低影响、危害和损失,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上报工作。要加大舆情监测,对群众反映集中、媒体高度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

省局将适时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联系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彭 鹏 86138893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李高峰 86138836



